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21 號

第 三 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第二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證券交易稅代徵人如下：

一、有價證券如係經由證券承銷商出賣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者，其代徵人為證券承銷商。

二、有價證券如係經由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者，其代徵人為證券經紀商。

三、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經法院拍賣者，以拍定人為受讓證券人。

前項第三款之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

第 五 條 各地該管稽徵機關得隨時向代徵人、證券自營商調查或檢查其帳冊與其交易數量及價格，必要時並得向任何有關公私組織或個人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備查，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九 條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不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證券成交清單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怠報金。

第九條之一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九條之二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

第 十 一 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

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其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應移送強制執行。

第 十 三 條 (刪 除)